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3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_____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达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王达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中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陈松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陈松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陆晓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王达武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9,7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7,4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37,100 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31,583,906 股减少至 29,346,806 股，持股比例减少 1.65%，由 23.32%下降至 2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33,861,372 股减少至 31,624,272 股，持股比例减少 1.65%，由 25.00%下降至 23.35%，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达武	31,583,906	23.32%	29,346,806	21.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8/31- 2026/09/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中男	2,032,800	1.50%	2,032,800	1.50%	/	/
陈松扬	208,966	0.15%	208,966	0.15%	/	/
陆晓荷	28,000	0.02%	28,000	0.02%	/	/
陈松乐	7,700	0.01%	7,700	0.01%	/	/
合计	33,861,372	25.00%	31,624,272	23.35%	/	/

注：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的数据（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指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的股东减持。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执行减持股份计划所致，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承诺一致。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